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102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罗山街道食品与 医疗行业光催化灭菌技术设计及装备研发 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批复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罗山街道食品与医疗行业光催化灭菌技术设计及装备研发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请示》（晋自然资〔2024〕83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罗山街道食品与医疗行业光催化灭菌技术设计及装备研发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以下简称“该控规图则”），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符合《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

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有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的规划范围：位于罗山街道苏内社区，泉安南路东侧，规划用地面积 3304 平方米。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350582—1502—B—02 为商业用地，容积率 ≤ 3.5 ，建筑密度 $\leq 50\%$ ，绿地率 $\geq 25\%$ 。

四、该控规图则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你单位在组织编制该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做好衔接。

五、该控规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机场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罗山街道办事处。
